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I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就《工作守則-第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作出修訂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海事處建議就《工作守則-第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下稱"《工作守則》")作出的修訂。

背景

- 2. 上文載述漁船安全標準的《工作守則》自本年初刊憲生效後,海事處陸續收到業界及檢驗人員以下意見:
 - (a) 有模糊內容須予澄清;和
 - (b) 文字編輯有紕漏之處。

海事處總結上述意見,經研究和討論後為《工作守則》內容作出修訂,現臚列於附件 1;附件 2 是重新編寫修訂後的《工作守則》涉及章節的擬稿。

未來路向

3. 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跟進附件(包括附件1和附件2)的修 訂,之後提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和通過。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就上文建議和附件(包括附件1和附件2)提出意見。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17 年 5 月

第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擬修訂項目

第1項修訂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表 7-1 初次驗船

Table -1 編號	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L) 檢驗項目	鋼質:任何長度; GRP: L≥15m	玻璃纖維: 8m≤ L <15m (*1)
(A)	船隻構造 - 一般、船穩定性		
(3)	傾斜試驗	✓	√ (*3)
(4)	空船重量核實	✓	√ (*2)
(5)	簡單傾斜試驗		√ (*3)

- *2 適用於一系列的第二艘至第八艘船長度 408米及以上、15米以下的姊妹船。
- *3 船長度10米以下而只在香港海域作業的新船,可以簡單傾斜試驗代替傾斜試驗。

第 2 項修訂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表 7-2 定期驗船

Table 7-2	檢驗	建造物料及船隻長度 (L)	玻璃	質/ 纖維: 24m	玻璃	_<24m, 纖維: <24m
編號	項目	檢驗間隔期 (*1)(*2)	2	4	3	6
(A)	滅火器具		II.		I	
(1)	滅火器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10)				
(B)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 ₩¥□ 共志	淪箱─拆開檢查 ^{(*5)(*6)}	√(*7)	✓	✓	✓
	土.饭和 送 押	冊相────────────────────────────────────	(由標			
(2)	28-512-1-18-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機、輔機柴油機	✓	√	✓	✓
(2)	·	族、	(由榜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7)		手) ^(*7)
(3)	空氣瓶 (P	<17.2 bar) -壓水試驗 ^(*3)		√		✓
(4)	空氣瓶 (P	≥17.2 bar) -壓水試驗 ^{((*3)}	✓		√	
(5)	尾軸、螺旋	定槳、舵、舵桿— 抽出檢查(*3)-	√	√	✓	√
(6)	50%獨立油	H櫃 —壓水試驗 ^(*4)	✓	✓	✓	✓

第 3 項修訂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表 7-3 最後檢查

Table 7-3 編號	建造物料及船隻長度 (L) 檢驗項目 ^(*2)	鋼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L≥15m	木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L<15m
(C)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2)	無人機艙裝置(見第 IIIA/18 節、IIIB/13 節) — 功能測試	✓	✓
(E)	導航及通訊設備及其他		
(6)	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 檢查	√	✓

第4項修訂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表 7-3 備註

*4 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1兆歐)。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 工程人員(REW)或電業承辨商(REC)經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測試及檢驗(須在 最後檢查前兩星期內進行)合格後簽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以代替絕緣測試檢驗。 有效絕緣測試報告須詳載所需有關資料。

第5項修訂

第 IIIA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A 類船隻 (祗英文版)

7.3 New main engines and gear boxes are required to be fitted on new vessels stated in section 7.1. For vessels other than those stated in section 7.1 used engine may be fitted. To facilitate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source of origin and/or the quality of reconditioning of the used engine, proper document from the original engine maker or purchase document from the engine workshop shall be submitted. The data on engine model, type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 the fuel injection pump model and size shall be clear and adequate for accurate assessment of the engine power. The reconditioning reports shall give adequate details similar or same as the items and format given on checklist of engine and gearbox inspection in Annex I-2 and I-3. For new engine requirements, owners are drawn attention to the recommendation in Annex I-10.

第6項修訂

第IIIB章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B類船隻

2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長度 (L)(米)	排水舷口總面積(平方米)
L ≦12	0.0115L
12 < L < 24	(0.00146-0.006)L
L ≧24	0.029L

工作守則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條而制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17年6月版)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 驗船/檢查、批註及發證

- 1.1 《檢驗規例》第 7(1)及(3)條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5-1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圖則審批。
- 1.2 《檢驗規例》第 4 部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7-1 及表 7-3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初次檢驗;和在營運後按照表 7-2 及表 7-3 所示項目接受定期檢驗。
- 1.3 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條,如上文第 1.1 或 1.2 節所述的任何已領牌船隻擬進 行改裝,須接受關乎改裝的圖則審批(如果 1.1 節適用);及在完成改裝後的檢驗。
- 1.4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P4)和漁船舢舨,如分別符合《檢驗規例》附表 2 第(a)和(b)條 所列規定,不需接受圖則審批及檢驗。
- 1.5 閑置船隻(持閑置船隻允許書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証書已失效, 須再接受檢驗。如証書失效不超過2年;檢驗須包括在過去2年未有檢驗的項目。
- 1.6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証書已失效超過 2 年但少於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2 所列每 4 年 1 度的驗船項目進行。
- 1.7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証書已失效超過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如船隻曾有改裝,須提交涉及改裝的圖則審批。檢驗及圖則審批按照現有船隻之適用規範及其後之修訂(如有)進行。
- 1.8 負責檢驗的驗船師、督察如果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檢驗任何其他項目。
- 1.9 處長可在第III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加簽證明該證明船隻可附有一艘或以上的輔助小船而該小船需符合以下條件:
 - (a) 屬於同一擁有權的船東;
 - (b) 船隻長度不超過4米;及
 - (c) 無裝配任何引擎。

2 法定檢驗及申請

- 2.1 除下述第 2.2 節另有規定外,由處長委任授權人員負責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船隻。
- 2.2 海事處處長可根據授權/認可文件授權特許機構(AO)、特許驗船師(AS)或獲承認的 當局(RA)(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進行部份或全部法定的圖則審批及檢驗。特 許機構、特許驗船師、或獲承認的當局名單會在海事通告定期登錄。船東或船東代理亦可按規定,申請由海事處人員進行圖則審批及檢驗。

2.3 完成法定檢驗及評估後,海事處將簽發下表所示法定證書及記錄。附件 V-4 亦有 列出本地船隻或有需要的其他證明書及文件。

編號	證書 / 記錄
(1)	驗船證明書
(2)	豁免證書/免除證書/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 (如適用)

- 2.4 船東或代理人如果擬由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為其船隻檢驗,須 向本處提交一份委聘表格:
 - (a) 在檢驗前 特許驗船師姓名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的名稱、檢驗地點和 日期;及
 - (b) 在完成檢驗後 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檢驗簽發的檢驗報告和聲明書。檢驗報告可在最後檢查時交給驗船師 參閱第7節表7-3檢驗項目第(E-4)項。

3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3.1 "第 III 類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以下簡稱"指引表",見第 II-7 頁)中所列,類別(1)至(4)船隻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可根據下表所示確定:

編號	最後檢查日期 新証書/批註 到期日	
(a)	新船	FID + 12 個月 ^(*1)
(b)	再投入服務之閑置船*2)	FID + 12 個月
(c)	現有船	
	(i) 在 CED 前兩個月內	CED + 12 個月
	(ii) 在 CED 後	FID + 12 個月
	(iii 在 CED 前兩個月以上	FID + 12 個月

CED = 現有証書/批註到期日

FID = 最後檢查日期

註

- *1 需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的新船,新證書的有效期須不多於最後在船排(或乾塢) 作船體檢驗日期之後的 14 個月或發證檢驗日期加 12 個月,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 *2 見 1.5~1.7 節。
- 3.2 指引表中所列,類別(5)至(7)船隻檢驗證書有效期,通常在完成檢驗後 24 個月、 或現有證書到期日,如在完成檢驗當天並沒有過期,以較遲者為準。但在任何情 況下不會超過 26 個月。(註: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週期日提出)。
- 3.3 指引表中所列,類別(8)船隻的檢驗證書有效期,通常是,參閱上述 3.2 節,36 個月代替 24 個月;及 38 個月代替 26 個月(註: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第二週期日提出)。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 4.1 圖則和資料須根據下文第5節表5-1所列項目(有"✓"者適用)提交。有需要時,須另外提交表列以外圖則和資料。表列圖則和資料可因應船隻大小和資料複雜程度,合併一圖(或多圖)提交。
- 4.2 除入級船級社船隻;或另有指明(註有'MD'項目)外,視乎船東認為需要,圖則和資料可提交任何一AS/AO/RA審批.對於入級船隻,圖則和資料須提交相關船級社審批。
- 4.3 提交給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及資料,一系列姊妹船的第一艘須呈交每份圖則3份,後續的每份圖則2份。
- 4.4 船級社或AS/AO/RA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需提交海事處存案。因應具體情況需要,將被要求提交補充圖則和資料。
- 4.5 總布置圖、船隻結構圖及有關圖紙須以合適比例及可讀質量繪制。

5 需提交的圖則及資料 [《檢驗規例》,第9節]

表 5-1 圖則和資料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5-1	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L)	鋼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8m≤ L <15m
参用5元	圖則和資料	玻璃纖維: L≥15m	(*1)(*2)
(A)	總布置;艙房的布局設計及逃生路線		
(1)	總布置圖(*3)	✓	✓
(B)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號型	及聲號、緊急控	制、防火結構
(1)	安全布置圖表示 (a) 救生設備	✓	✓
	(b) 消防設備	✓	✓
	(c) 結構防火布置	✓	
	(d) 號燈及聲號	✓	✓
	(e) 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	
(2)	結構防火布置圖	✓	
(C)	穩定性;乾舷的計算;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艙口間、圍板	、舷窗、氣孔、
(1)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 (作存案用途)	✓	
(2)	靜水力曲線圖	✓	
(3)	穩性交叉曲線圖	✓	
(4)	傾斜試驗/橫搖週期試驗報告	✓	✓

Table 5-1	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L)	鋼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編號	圖則和資料	玻璃纖維: L≥15m	$8m \le L < 15m$ $(*1)(*2)$
(5)	穩性資料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	✓
(6)	吃水標記	✓	
(7)	風雨密、水密設備布置圖(包括艙壁、艙口、圍板、舷窗、透氣管、排水口、 泄水孔、進水口和 排放口、等)	✓	
(D)	結構和構件		
(1)	舯剖面圖	√	✓
(2)	材料強度計算	✓	
(3)	基本結構、甲板(包括船體及上層建築甲板)及橫 艙壁圖	✓	✓
(4)	外板展開圖	✓	
(5)	舵/導流管、舵杆、呆木及尾框底結構圖	✓	
(E)	燃油、機械、軸系		
(1)	機房布置圖	✓	
(2)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	✓	✓
(3)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	✓
(4)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 統等)	✓	✓
(5)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	✓
(6)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10 bar 適用)	✓	
(7)	空氣瓶(見第 IIIA/15 節)	✓	
(8)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	
(F)	電力系統(包括緊急系統)		
(1)	電力系統圖	✓	✓ (>220V)
(2)	主配電板原理圖	✓	
(3)	主配電板布置圖	✓	
(4)	電力設備布置圖	✓	✓ (>220V)
(5)	分配電箱原理圖	✓	
(G)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見第 IIIA/19.2 節)	MD	
(2)	防止空氣污染裝置(見附件 I-10 等)	MD/AO	

Table 5-1	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L) 圖則和資料	鋼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L≥15m	玻璃纖維: 8m≤L<15m (*1)(*2)	
(H)	無線電通訊及航行設備			
(1)	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布置	✓	✓	
(I)	對船隻及船隻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1)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見附件 U-1)	√		

表 5-1 備註

*1 適用於經審批系列的第一艘(原型設計船隻)。須提供船隻構件和機器設備的設計標準或結構規格。

在同一船廠建造之一系列的第二至第八艘的姊妹船,可遞交(i)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檢查和測試記錄、相片等(ii)空船重量確定等文件。

- *2 船隻總長度10米以下的新船,上列有關船隻的圖則/資料要求,船東可提交相關簡單圖則/資料作核實。
- *3 船上布置如與原總布置圖所示有任何改變,修訂圖則亦須提交。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 <6.1 每艘第 III 類別船隻(木質漁船和漁船舢舨除外)須在船上配備最少一份由相關當局、 人士或機構審批的圖則,在圖中標示出以下資料:
 - (a) 船隻總布置圖;
 - (b)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號型、聲號、無線電設備(如有的話)的種類和 位置。
- 6.2 第 III 類別船隻(木質漁船和漁船舢舨除外)在更改或改裝而引致逃生路線、救生設備或滅火設備的位置改變時,船上配備或張貼的有關圖則和文件須修改以反映有關改變,並獲相關當局、人士或機構審批。
- 6.3 穩性/裝載及起卸資料(如適用)亦須配備船上。>

7 驗船/檢查程序和驗船/檢查項目表

表 7-1 初次驗船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1 編號	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L) 檢驗項目	鋼質:任何長度; GRP: L≥15m	玻璃纖維: 8m≤ L <15m (*1)
(A)	船隻構造 - 一般、船穩定性		Cat B incl. fishing sampan
(1)	吃水標記— 核實	✓	✓
(2)	量度船隻主要尺度	√	✓

Table -1	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L)	鋼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8m≤ L <15m
	檢驗項目	GRP: L≥15m	(*1)
(3)	傾斜試驗	✓	√ (*3)
(4)	空船重量核實	✓	✓ ^(*2)
(5)	簡單傾斜試驗		√ (*3)
(6)	艙房及機房逃生出口 — 檢查	✓	
(B)	滅火器具、防火結構、避碰設備		
(1)	二氧化碳管 — 檢查、壓水試驗和噴氣試驗	✓	
(2)	消防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3)	結構防火項目 (見第 VI/13 節) — 檢查	√	
(4)	航行燈位置及燈座— 核實	√	
(C)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	ASSIGNMENT)	
(1)	材料試驗 — 鋼板/鋁板 ^(*4) /玻璃纖維聚酯樹脂	√	✓
(2)	— 螺旋槳軸、聯軸節、舵桿(*4)(*5)	✓	
(3)	船體構件尺寸 — 核實	✓	✓
(4)	焊接/玻璃纖維積層完成 — 檢查	✓	✓
(5)	主甲板下水密艙壁和裝設在其上的水密門 — 射水試驗 ^(*6)	✓	
(6)	船體艙櫃 — 內部檢查	✓	
(7)	— 壓水試驗/空氣試驗(*6)	✓	
(8)	水密/風雨密裝置 — 檢查	✓	✓
(9)	— 射水試驗(*6)	✓	
(D)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載重線 / 乾舷標記軸系、	電力系統	
(1)	主機、齒輪箱 — 核實類型認可證明書(*5)檢查	✓	✓
(2)	發電機、輔機柴油機證明書 ^(*7) —檢查	✓	
(3)	螺旋槳軸和聯軸節—核實尺寸	√	
(4)	—錐度接觸面測試	✓	
(5)	尾軸管 — 核實尺寸和壓水試驗	✓	
(6)	獨立燃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6)	✓	✓
(7)	核實燃油櫃數量和體積 (包括船體艙櫃及獨立燃油櫃)	✓	√
(8)	艙底水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Table -1 編號	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L) 檢驗項目	鋼質:任何長度; GRP: L≥15m	玻璃纖維: 8m≤ L <15m
(9)	海底門— 檢查和壓水試驗	√	
(10)	操舵系統液壓管 — 檢查和液壓試驗	✓	
(11)	燃油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12)	壓縮空氣管 — 壓水試驗(適用於 P > 17.2 bar)	✓	
(13)	空氣瓶— 核實內壁厚度/尺寸	✓	
(14)	— 壓水試驗(*6)	✓	
(15)	電路及系統 — 檢查	✓	
(E)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海事處/船級社) — 檢查	√	
(2)	—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表 7-1 備註

*1 除另有指明外,表列項目適用於經審批適用於船長度8米及以上、15米以下船隻一 系列的第一艘(原型設計船隻)。海事處派員檢驗廠房及有關設施。

在同一船廠建造之一系列的第二至第八艘的姊妹船,可遞交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 隻出廠證明、建造、檢查和測試記錄、相片等。

- *2 適用於一系列的第二艘至第八艘船長度8米及以上、15米以下的姊妹船。
- *3 船長度10米以下而只在香港海域作業的新船,可以簡單傾斜試驗代替傾斜試驗。
- *4 可由船級社簽發或批註的出廠證書代替材料試驗。
- *5 參考第 IIIA/9 節、IIIA/17.4 節。
- *6 参照附件 M/3、4。裝設在水密艙壁的門的冲水試驗,如原型設計試驗(相當壓力最小為擬裝設位置高度的水壓)已進行及認証,可由粉筆試驗替代。
- *7 参考第 IIIA/7.1 節。只適用於新船隻:(i)汽油引擎製造廠發出証書;(ii)柴油機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証書/資料和文件符合有關本則第 IIIA或 IIIB 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或本工作守則附件 I-10。

第 I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

編號	船隻 建造物料	船隻長度(L) (m)	船東聲明書	上排檢驗 相隔期 ^(*3) (見表 7-2)	水上驗船 相隔期 (見表 7-3)
(1)	鋼質	L≥24	-	2	每年
(2)	鋼質	L < 24	-	3	每年
(3)	玻璃纖維	L≥24	-	2	每年
(4)	玻璃纖維	15 ≤ L < 24	-	3	每年
(5)	玻璃纖維	8 ≤ L <15	每年	-	2
(6)	玻璃纖維	L < 8	每年	-	2
(7)	木質	L≥8	每年	-	2
(8)	木質	L < 8	每年	-	3

註

- *1 船東聲明書: 船東須在船隻驗船證明書發出一週年 / 二週年的前 2 個月內作出安全及設備的檢查; 並在申請每年續期換領牌照時提交"第 IIB 類船及第 III B 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附錄於 MDN 26/2007 及可以在網址
 -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07026c.pdf下載,並連同檢驗證書向海事處申辦。
- *2 船東可在週年驗船時申請延期上排驗船。視乎船隻狀況良好及滿意,或經檢驗有關項目而附帶條件下,可批准延期(不超過一年)。就此,船隻的大週期驗船也可相可順延。

表 7-2 定期驗船 (上排檢驗)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2	檢驗	建造物料及船隻長度(L)	鋼質/ 玻璃纖維: L≥24m		鋼質: L<24m, 玻璃纖維: 15≤L<24m	
編號	項目	檢驗間隔期 (*1)(*2)	2	4	3	6
(A)	船隻構造 - 船體					
(1)	船體 -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	
(2)	- 船體內部(包括油艙、水艙、空艙)檢查(*3)			✓		✓
(3)	- 甲板、船體外板、艙壁板測厚(*3)(*4)			✓		✓
(4)	海水入口閥、排出閥 — 拆開檢查				√	
(B)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Table 7-2	建造物料及船隻長度 (L) 檢驗		鋼質/ 玻璃纖維: L≥24m		鋼質: L<24m, 玻璃纖維: 15≤L<24m	
編號	項目	檢驗間隔期 (*1)(*2)	2	4	3	6
(1)	主機和齒輪箱—拆開檢查(*5)(*6)		√(*7)	✓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7)			
(2)) 發電機柴油機、輔機柴油機— 拆開檢查 (輪機)		✓	√	✓	✓
(2)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7)			
(3)	空氣瓶 (P<17.2 bar) -壓水試驗(*3)			✓		✓
(4)	空氣瓶 (P≥17.2 bar) -壓水試驗 ^{((*3)}		✓		✓	
(5)	尾軸、螺旋槳、舵、舵桿— 抽出檢查(*3)—		✓	✓	✓	✓
(6)	50%獨立油櫃 —壓水試驗(*4)		√	✓	✓	✓
(C)	防止及控制污染					
(7)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8)	—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表 7-2 備註

- *1 檢驗相隔期: "2"表示相關項目(標示"√")每兩年檢驗一次; "4"每四年檢驗一次, 等等。 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 第"3"年之檢驗 隨後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 等等。參閱"第 III 類船隻定期驗船週期指引表"適用船隻。
- *2 如果入級的船隻船體和機械裝置是由船級社驗船師檢驗,船級社發出的檢驗報告或聲明 書須遞交作記錄。
- *3 参考附件 M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
- *4 適用於船齡超過八年的船隻。
- *5 全新的齒輪箱需在使用後的第4週年開始拆開檢查。
- *6 船東可經維修工場遵照製造廠指示進行定期維修檢驗保養程序
- *7 需遞交機器維修工場發出的檢查記錄作參考。
- *8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換新時,需把防油污裝置全部拆開檢驗。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 櫃壓水試驗。

Table 7-3 編號	建造物料及船隻長度 (L) 檢驗項目 ^(*2)	鋼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L≥15m	木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L<15m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避碰設備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10)	✓	✓
(2)	滅火設備(包括應急消防泵) — 檢查和功能測試	√	√
(3)	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	✓	✓
(4)	火警演習、棄船演習 ^(*8)	√	
(B)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	ENT)	
(1)	船體外部(水線上部份) 一般檢查(如果當年有上排驗船,此 項不需進行)	✓	√
(2)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包括門、通風器、通風管等) —檢 查	√	
(3)	固定壓載 物 -數量及位置確定 ^(*7)	✓	✓
(4)	機房內(包括燃油裝置)一般情況		
	— 防護人員受傷 — 防止火警危險 —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	√
(5)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	✓	✓
(C)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發電機、舵機 — 操作測試	✓	✓
(2)	無人機艙裝置(見第 IIIA/18 節、IIIB/13 節) — 功能測試	✓	✓
(3)	空氣瓶安全閥 — 功能測試	✓	✓
(4)	艙底水和污油水系統 — 功能測試	✓	✓
(5)	電路 — 接地測試	✓	✓
(6)	— 絕緣測試(*4)	✓	
(7)	— 主斷路器功能測試(*5)	✓	
(8)	應急供電的電源須在主機艙外和水線上-核實(*6)	✓	
(9)	電板上的量錶 — 功能測試	✓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空氣排放評估(*3)	✓	
(2)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功能測試	✓	

Table 7-3	建造物料及船隻長度 (L) 檢驗項目 ^(*2)	鋼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L≥15m	木質: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 L<15m
(E)	導航及通訊設備及其他		
(1)	無線電通訊設備	✓	✓
(2)	船長及輪機員証書確認 (如需進行船隻操縱試驗)	✓	✓
(3)	需備存在船上的圖則(見 6.1 節)— 數量及內容確定	✓	✓ ^(*9)
(4)	核實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發出的檢驗報告	✓	✓
(5)	初次或定期驗船遺漏項目的複驗	<u> </u>	√
(6)	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 檢查	√	√

表 7-3 備註

- *1 對相關船隻類別最後檢查的相隔期,參閱"第 III 類別船隻定期驗船週期指引表"。
- *2 如若可能,本表項目可在最後檢查之前提出檢驗。
- *3 有關空氣排放檢查,請參考附件 I-10。
- *4 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辨商(REC)經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測試及檢驗(須在最後檢查前兩星期內進行)合格後簽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以代替絕緣測試檢驗。有效絕緣測試報告須詳載所需有關資料。
- *5 適用於所有裝設 A.C.發電機>50 千瓦船隻。
- *6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 章第 3.1 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 將 "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4 年 11 月 29 日"替代。
- *7 除外觀檢驗之外,須提供壓艙物數量及配置位置的船東聲明書給海事處存案。
- *8 適用於香港水域外運作之船隻。
- *9 木質漁船和舢舨除外。
- *10 按以下比例抽樣檢查救生衣:

按法例規定須配備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1-10	100%
11-100	10 件

數目須100%確定。

第 III B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B 類船隻

第1部 一般規定

- (1) 非木質漁船舢舨須根據船隻的大小、建造材料、用途等,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 社規範設計、建造。原則上此等規範內容須全部遵循。如有本工作守則與船級社 的規範所訂有任何不同之處,則以本工作守則為準。木質漁船的結構須有足夠強 度適合在預定的作業海域可能遇到的海面和天氣情況操作。
- (2) 建造 15 米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舢舨的船廠須得到海事處,或內地海事局或漁船檢驗局認可,就船廠的設備、組織、能力等證明該船廠能勝任船隻的建造。如該證明由內地當局發出,文件的副本須提供給本處考慮及存檔。
- (3) 任何機械、設備、起重工具、絞車、捕魚和魚獲處理設備等須配備合適的措施或 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的人造成危險。須特別留意有轉動及移動的機件、灼熱 表面和其他潛在可能的危險。

第2部 船體構造

1 船體及艙壁

- 1.1 每艘機動船隻須裝有:
- < (a) 防撞艙壁 (長度(L) 8 米以上的非木質船隻)>
 - (b) 機房前艙壁;以及
 - (c) 機房後艙壁(除非機房位於船隻尾端)。
- 1.2 除木質船隻外, 艙壁須為水密結構。木質船隻上艙壁須盡可能達到水密之要求。所有穿過艙壁的電線、喉管等亦須同等的結構。
- 1.3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除木質船隻外,防撞艙壁 不得開設任何出入口。>
- 1.4 每艘漁船舢舨須設有上層建築或豎立物使可正確的展示航行燈。
- 1.5 漁船舢舨:
 - (a) 須有船頭至船尾的甲板;
 - (b) 須符合以下的最低乾舷及儲備浮力要求
 - (i) 符合下表按船隻長度(L)的最低乾舷:

船隻長度(L)(米)(m)	L≤5	L = 15
滿載時最低乾舷 (毫米) (mm)	350	650

船隻長度在上述兩長度之間時,以插值法計算最低乾舷;

- (ii) 有足夠體積的浮力艙以支持船隻輕船重量(即船隻本身重量和推進機器等重量的總和,不包括漁獲)。
- 1.6 漁船舢舨通海魚艙(即俗稱"生倉")設置要求:
 - (i) 每艘漁船舢舨只可設置一個生艙(此生艙可分隔為左、中、右生艙長度不超過船長的 10%;
 - (ii) 生艙的艙壁須為水密結構,以防止水泄漏至其他船艙;
 - (iii) 生艙通海後,船隻固有的浮力艙仍足以支持上述 1.5(b)(ii)段提及的船隻輕船重量及在任何裝載情況下能滿足上述第 1.5(b)(i)段提及的最低乾舷要求;和
 - (iv) 生艙應設於駕駛位的前方,靠近船中間的位置,其後艙壁位置不可在船中之前。

申請設置生艙的船東須提交浮力艙和最低乾舷的計算資料給海事處或船東委託的特許驗船師審批。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的漁船舢舨若要設置生艙,須向本處申請以個案形式處理。

2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 2.1 每艘<香港水域以外航行木質船隻 >,其空氣管、通風管、貨艙艙口、小艙口、人 孔、天窗和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均須安裝風雨密關閉裝置和最少高度 230 <300> mm 圍板。
- 2.2 水密人孔無須裝設艙口圍板。
- 2.3 行駛於指定遮蔽水域以外的船隻,如船邊裝設舷牆,舷牆上須有排水舷口,其總面 積須不小於按下表計算之值。若船隻行駛於香港水域外,面積須不小於兩倍下表計 算之值。

長度 (L)(米)	排水舷口總面積(平方米)	
L ≦12	0.0115L	
12 < L < 24	(0.00146-0.006)L	
L ≧24	0.029L	

3 對船員的保護

參照第 IIIA/ 4 節。

4 地台板

參照第 IIIA/ 5 節。

5 船體標記

各種構造的船隻,參照第 IIIA/6.1 節。

第3部 機械裝置

6 主機及裝設

機器的廢氣管須敷設耐熱材料,除非裝有水冷系統。廢氣管須安裝滅聲器或膨脹管。<主機曲軸箱須裝設透氣管引導至船外>。

7 機房

- 7.1 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ilator)。
- 7.2 在木質或非耐油玻璃纖維船隻上,機器底下須安裝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 止污油滲透艙底。
- 7.3 機械間須在任何時間內保持整潔,沒有不需要的易燃品及不容許有污油積聚。

8 燃料性質

除下述第 9.3 節另有規定外,參照第 IIIA/11 節。

9 艙櫃

- 9.1 充注燃油艙櫃的設備須可確保燃油不會溢漏到船隻的任何艙房。甲板加油口四周的 木建部分須以金屬塊遮蓋。船上不得存放罐裝或桶裝的燃油。
- 9.2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
- 9.3 第III類玻璃纖維強化塑料漁船舢舨的汽油櫃可使用機器製造商認可的移動式油箱。 汽油櫃最大容量(香港水域作業用)如下:

船隻長度 (L)(米)	5 \le L < 6	6 \le L < 8	8 \le L < 15
單一油櫃最大容量	50 公升		100 公升
船上油櫃最大容量	10	0 公升	150 公升

10 泵和管系布置

參照第 IIIA/13 節。

11 艙底水系統布置

船隻須裝設充足容量的手動或電動泵,以抽出艙底水。在駁船,移動式潛水泵可以 接受作此用途。

12 壓縮空氣系統

參照第 IIIA/15 節。

13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參照 IIIA/18 節。

備註:以"兼任輪機員船長"模式操控,任何現有船其長度不超過24米或其總功率不超過750千瓦(1,000匹)及在香港水域內營運,如經常的監察(例如經顯示管或透明玻璃視窗裝置等)能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台上進行,在機艙裝置的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的要求是可寬免。

14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參照第 IIIA/19 節。

第4部 電力裝置

15 電力裝置

參照第 IIIA 章第 4 部。